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麦迪科技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。

(三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